



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號長江集團中心十六樓The Executive Centre, Seminar Point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3. 選舉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及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賦予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健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公室：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漢卿女士、馮穎琪女士及馮穎怡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先生太平紳士、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